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4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誌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金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第2錄土地、同段378地號第2錄土地、同段385地號第2錄土地、同段436地號第2錄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所附原證二略圖所示之圍牆內庭院、磚造平房、砂石設施等地上物除去騰空，並將該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3萬400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4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另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164元部分，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3萬400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8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地號 (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北段)	占用面積	民國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 (新臺幣)	價額 (新臺幣)
1	356地號第2錄	15平方公尺	5400元/平方公尺	8萬1000元
2	378地號第2錄	724平方公尺	5471元/平方公尺	396萬1004元
3	385地號第2錄	160平方公尺	5400元/平方公尺	86萬4000元
4	436地號第2錄	40平方公尺	5700元/平方公尺	22萬8000元
合計				513萬4004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曾惠雅